

#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文件

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### 一、横向科研项目分类

1. 企业委托的非纵向类经费项目，包括一般的实验费、临床研究费等。
2. 学会或民间组织项目。
3. 兄弟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各事业单位非纵向类经费来源的合作项目。
4. 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实行课题负责人制

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签订、实施、经费使用等全过程全面负责。

### 三、材料准备要求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一套，合并装订）

1. 专题报告（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及经费拨入的申请，项目负责人

签名，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领导审批签名)。

2. 项目实施方案。
3. 伦理审查相关材料及批件。
4. 合同或合作协议。
5. 企业廉洁声明(企业提供)。

#### **四、合同的签订程序**

项目负责人准备好上述材料后，向呼研院办公室提交申请。如属境外项目，还需递交项目研究协议外文版及中文版各一式一份。如属企业委托，企业单位还需出具《企业廉洁声明》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办公室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部门将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还需提交呼研院法务律师作进一步审查，审核无异议后呈呼研院主管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《合同》或《协议》加盖单位公章后返还项目负责人，其中呼研院办公室留存一份，《企业廉洁声明》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医院纪检监察室备案。

#### **五、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**

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(包括论著、专利、软件登记等)，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医院所有；技术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## **六、项目经费管理**

项目经费应按合同的约定汇入呼研院统一的帐号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制，经费支出必须通过呼研院科研管理系统操作，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，遵守《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**七、经费预算管理**

经费预算包括：实验材料费、仪器设备费、信息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图书资料费、成果鉴定费、临床项目的观察费、检测费及参加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（劳务费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的25%预算约定除外）等。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、套取横向课题经费以及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涉及项目合作，需转拨经费时，必须以经费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书执行。在合同书中应明确科研任务、外拨经费额度、拨付方式、知识产权归属等；外拨经费必须转入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单位指定的财务账号。外拨合作经费额度须以有效合法的合同为依据，原则上不超过到账总经费的50%。

## **八、项目管理费**

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帐缴税后，呼研院提取5%作为项目管理费。凡是需要重点实验室或者医院提供实验设备条件的，根据项目情况，呼研院可提取一定比例（最高不超过10%）的资源占用费，纳入呼研

院公用发展基金。

管理费的支出项目：从事科研管理活动发生的费用，包括聘请人员薪酬、呼研院人员绩效、财务费用、消耗费用、办公室办公接待等相关费用。

## 九、依法依规实行全过程管理

凡在横向科研项目立项、资金使用、鉴定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将追回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利益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

---

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---



## 拨入科研经费分配表（2018年度）

2018年 月 日

页：1

拨入部门		拨入时间		2018/3/1		计划拨入 (元)	实际拨入 (元)							
								呼研院扣除税款后拨入***项目经费						
总数														
具 体 分 配														
序号	编号	基金类型	项目名称	负责人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类别	金额 (元)	科研费 95%	管理费 5%				
		横向					拨入							
合计							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备注	科研费（95%）入相应科研经费管理系统；管理费（5%）转入呼研院发展基金中。													

制表 \_\_\_\_\_ 项目负责人： \_\_\_\_\_ 院长： \_\_\_\_\_

